



法院专刊

以司法审判数据的科学研判助
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yf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6986512

2023年10月20日 星期五 7版

乌兰察布市两级法院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乌兰察布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形成全市法院一盘棋、全体干警齐发力的良好工作局面,多措并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跑出审判工作加速度

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制定线上立案操作指引、涉企诉讼“容缺受理”等制度,出台立案诉服十二条措施,粘贴涉企案件“绿色直通车”标识,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落实司法救助,为困难中小微企业缓减诉讼费,制定为破产及破产衍生诉讼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实施办法,降低企业破产成本。

实现案件快慢分道。牢固树立立审判执行案件提速就是为企业减负的理念,出台民商事、破产、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全市法院均成立了快审团队,2022年,民事一审速裁案件在民事一审案件中占比83.2%,平均审理用时20天。乌兰察布市中院快审庭平均审理用时仅6天,繁简分流作用发挥明显。

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分段式、集约化新型执行模式,确保涉企执行案件各阶段有序流转、快速高效。推进执行模式改革,规范流程管理,促进执行权合理运行。出台建立诚信履行激励机制实施意见,将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列入“红名单”,助力企业信用修复。2022年,全市法院执结率同比上升12.5个

百分点,执行到位金额24.91亿元,同比上升125%。

构筑保护产权防护网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对侵犯涉企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商业信誉,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破坏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刑事犯罪,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企业、涉企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标准,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避免客观归罪。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审慎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类案件,认真审核全案证据,审查利率部分,准确适用法律,在依法裁判过程中为企业保留通过融资解决资金短缺的最大可能。鼓励审判人员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在调解方案的拟定上,将维持企业生存作为考量因素之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量避免企业因背负巨额债务而垮掉。

建立“企业家冤错案件防范和纠错机制”。成立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防范和纠错机制甄别纠正工作小组,有效防范,常态化纠错。建立涉企刑事案件投诉登记制度,设定专人,建立台账,明晰投诉处置结果和财产流向,及时向投诉人反馈情况。建立涉企刑案投诉平台,随有随办,及时反馈。建立涉企刑事案件核查人才库,针对各种渠道反映的案件,组织核查。

画出府院联动同心圆

发挥破产案件府院联动积极作用。分别与市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单位联合签署实施意见,解决破产财产(不动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减免、企业注销登记等问题,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与市财政局会签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规范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和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在准兴重载高速公路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过程中,市领导多次实地巡查工作进展,府院联动机制已从制度草拟走向了案件推进。

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与市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乌兰察布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推行“点对点”网络查询平台构建,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确保执行案件应执尽执。开展“薯都春猎”等专项行动,狠抓涉企业、金融、党政机关等案件的执行。

探索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与公证处联合出台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服务、证明、监督等功能,确保公证参与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全流程。以集宁区法院为试点,建立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调解工作室,公证配合速裁工作、参与执行证据保全、社区调查及送达。

搭建诉源治理连心桥

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渠道,为当事人提

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开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等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远程视频调解、IP电话音频调解、线上签署调解协议、电子送达等“一站式”解纷服务。

推进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民商事、行政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引入劳动行业、金融行业等专业化调解力量。与司法局、市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印发实施意见,实现诉讼与非诉调解有效衔接。

打造智慧审判云平台

上线“智慧破产系统”。破产案件同步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合作搭建阿里巴巴破产案件办理钉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破产案件处理质效。

全面推动“区块链”证据核验技术的应用。全面启动“区块链”证据核验技术,在全区率先实现全覆盖,贯穿调、立、审、执全流程。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制定实施意见,集中解决电子证据举证、质证、认证难等问题。举办“电子合同和移动存证创新应用培训讲座”,邀请企业、律师、个体工商户代表参加,推广“电子签”“一点存”等新技术、新工具,大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乌兰察布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端正发展理念,做到“七个摒弃”,打破固化思维,突出重点、创新举措、持续攻坚、踔厉奋发,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为打造“五大乌兰察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吕晓霞 王哲)

新城区法院将群众“纸上权利”兑换成“真金白银”

呼和浩特讯 近日,被执行人张某在家人的护送下,携带80万元现金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在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新城区法院审理判决后,被告张某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欠款80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未按时给付欠款,原告王某经多次讨要未果,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过耐心的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张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表达了愿意履行还款义务的意愿。

经执行干警多次沟通,双方当事人均同意80万元一次性履行,执行干警告知被执行人可将欠款通过银行转账到法院账户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表示,有执行干警在场履行才放心,因此,被执行人张某携带80万现金来到法院当场履行。

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始终秉承



执行现场

“司法为民”理念,在案件执行中不断攻坚克难,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将“判决”变“解决”,将“白条”变

“金条”,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早日实现。

(张舒琪)

卓资县法院多措并举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卓资山讯 2022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找准问题痛点,聚焦争议焦点,运用“诉调结合+分流办理”机制共办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千余件,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该院积极与交警、民政、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人民调解委员会、鉴定评估、保险公司、清障公司等单位联动协作,在流程上确保能够快速完整地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周实地实现当事人的诉求和利益,并广泛吸纳调解能手、援助律师等社会调解力量加入诉讼服务、调解办案、答疑解惑、疏导引导等工作中,形成“多方参与、合力止争”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格局,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化解了大量“小微轻简”纠纷,较好地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了当事人诉累,缓解了社会矛盾。

该院积极探索对道交一体化平台、诉讼保全平台、调解信息平台、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的运用,做到繁简分流、诉源治理,对诉讼服务、立案、审判、执行清算、答疑解惑等工作,做到透明化、流畅化、便捷化运行,争取整个事故涉及的民事赔偿全部一次性了结,积极为当事人创设高效便捷的诉讼维权通道,实现了实质化解纠纷目标。

此外,该院实行“调解+司法确认+诉讼立案指引”全过程指导引导模式,为当事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理清表明事实和法律关系,正确主张自身权利,有效化解了执行压力。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实施缓减免诉讼费、义务帮扶援助,切实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曹晨光 王哲)

鄂尔多斯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第四季度决战攻坚动员部署会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第四季度决战攻坚动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出席并讲话。

会议通过详实数据和全面分析,就全市法院2023年前三季度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司法建议情况、三个规定落实填报情况、审判指标整体情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情况、信访积案化解情况

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通报。各基层法院围绕前三季度多项亮点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并就存在的问题和四季度如何扬长补短再提升作了表态。

会上,苏利军作动员部署讲话,就抓好第四季度工作从三个方面提出要求:把重点、亮点工作继续做优、做精,向立标创标、塑造一流稳步迈进。在找准问题中破解问题,对照新的指标体系找准具体问题、敢于正视问

题、有的放矢地解决问题;要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上狠下功夫,狠抓审判案件办理质效,全力推进信访案件化解稳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在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上持续发力;要抓严抓好主题教育、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筑牢筑强诉源治理防线等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各级党委安排部署,努力打造与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匹配的一流法院。

(杨妮)